

证券代码：832776 证券简称：雨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善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及《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做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负责人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颖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、列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雨来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雨来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雨来智能科技服务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